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拟于2026年4月2日参与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拟参与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具体参与情况届时请见管理人公告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执行。

根据《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八节“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的约定，管理人拟采用“提前公告+无异议”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，即管理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，投资者如不同意，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方式和时间回复意见，投资者均未提出不同意意见的即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。

投资者若提出不同意意见，应在2026年3月26日09:00至2026年4月1日15:00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管理人指定联系人邮箱“chenxin@gf.com.cn”给出书面答复，答复格式为“投资者姓名/名称+不同意此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5日